中 国 企 业 联 合 会 中 国 企 业 家 协 会

中国企联业字〔2024〕6 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中心城市企业联合会、企业家协会， 各

全国性企业团体，各有关企业：

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 任务的关键一年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，完善产权保护、市 场准入、公平竞争、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，优化营商环 境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 有关决策部署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 加 强和创新社会治理， 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营造 优良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企业信用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 重要内容。作为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成员单位， 中国企业联合会、 中国企业家协会（简称中国企联）已经持续 19 年开展企业信用 评价工作，对一批中央、地方国有企业， 各类民营企业给予了不

同等级的信用评价。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已经成为企业经营发展和

获得市场认可的诚信标志。现将 2024 年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的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目的

不断推进企业加强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，持续培育、评价、 宣传、示范一批信用管理严格、守法诚信合规、社会信誉良好、 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，引领更多企业完善诚信体系建设，促进企

业可持续健康发展， 共建社会信用体系， 共同营造优良营商环境。

二、评价范围

评价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， 包括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并连续 3 年工商年检合格的各类企业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 中心城市企业联合会、企业家协会及各全国性企业团体可分别推 荐企业参加评价；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可以自荐，也可推

荐所属企业参加。

三、评价内容和方法

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由基础信用能力、经营与竞争、诚信 建设和信用管理、财务实力、信用记录等 5 个一级指标及其若干 二、三级指标组成， 全面综合考核企业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能力

和水平。中国企联目前开展 AAA、AA 等级的企业信用评价。

四、评价程序

对首次参加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，按照“申请 →提交材 料 →评价 →初审 →终审 →公示 →备案 →发证推介 →年度复查 → 备案公示”的程序进行。参评企业先提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

意向书，经资格初步审核， 确认申报资格后，申报企业将获得网

上申报用户名和密码，通过网络在线提交相关参评材料。中国企 联通过企业实地调查、信息比对和综合评价等方式对申报企业进 行全面评估， 确定初步评价结果。经过中国企联企业信用评价专 家审核和评定后，将企业信用评级结果进行网络公示， 向社会征

询意见，最终确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。

中国企联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有效期为 3 年， 自发证之 日起生效。有效期满后要继续参加中国企联信用等级评价的企 业，需重新参加复评。有效期内进行 2 次年度审核。有效期内企 业通过年审，等级存在变动（上调或降低信用等级）的企业， 中 国企联将向社会公示其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变动结果， 并更换其

匾牌和证书。

五、管理和监督

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管理、监督机构为中国企联。为规范、 有序推进企业信用评价工作， 中国企联成立企业信用评价办公室 （简称评价办公室），作为开展评价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设在 中国企联雇主工作部。中国企联企业信用等级评价遵循“自愿、 公开、公正、科学、严格”的原则，并对评价标准、评价程序和

评价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六、申报流程

有意向参评的企业应先通过邮箱（xinyong@cec1979.org.cn） 提交《中国企联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意向书》，经资格初步审 核后， 申报企业可凭中国企联分配的用户名及密码，登陆中国企

业诚信网企业信用申报平台，按要求在线提交信用评价申报材

料。资料提交完成后，申报企业下载并打印电子版申报材料， 加 盖公司公章（如为被推荐企业，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，并加

盖公章）后，寄送至中国企联企业信用评价办公室。

2024 年开展三批企业信用评价， 第一批自发通知之日起至 4 月 22 日，第二批自 4 月 22 日起至 8 月 16 日,第三批自 8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15 日。参评企业和推荐单位需在各批截止日期前向

中国企联提交信用评价工作的相关资料。

七、公示、推广和监督

中国企联将通过中国企业诚信网、中企联合网和有关媒体公

示和宣传企业信用评级结果，宣传典型经验。

中国企联向参评企业颁发统一设计样式、统一编号的信用等

级匾牌和证书，并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。

中国企联将适时召开全国企业诚信建设大会， 弘扬诚信兴商 正能量，推广先进经验，宣传优秀案例， 树立企业良好的诚信形

象。同时，在评价基础上开展诚信企业建设典型案例征集活动。

中国企联将组织有关专家， 为企业提供企业诚信建设和信用 管理方面的指导、咨询和培训等服务。对评价后发生重大失信行 为的企业，经中国企联企业信用评价办公室经核实，可以降低或

者撤销其信用等级结果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党凯旋、马 超、周 欣、赵 婷

电 话： （010）68430086、68701088、68701967

传 真： （010）88420847

邮 箱：xinyong@cec1979.org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 号办公楼 416 室

邮 编：100048

中国企业诚信网：www.ceccredit.org.cn

中 企 联 合 网：www.cec1979.org.cn

附件：中国企联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意向书

2024 年 2 月 19 日

|  |
| --- |
| 报送：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驻会副会长、秘书长  抄送：党委委员、副秘书长，各部（室、中心）、党委、纪委、  工会 |
| 中国企联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9 日印发 |

- 5 -

附件：

中国企联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意向书

中国企业联合会：

为增强企业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能力，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建 设，营造优良营商环境，我公司已对贵会发布的《中国企联企业 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》进行了研究，决定自愿参加由贵会所开 展的企业信用评价活动，特提出申报意向，请予以审核，以便我

们开展后续工作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称 |  | |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所属行业 |  |
| 成立年份 |  | 员工人数 |  |
| 总资产 | 万元（2023年） | 营业总额 | 万元（2023年） |
| 总利润 | 万元（2023年） | 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所属部门 |  |
| 电 话 |  | 手 机 |  |
| 传 真 |  | 邮 编 |  |
| E-mail |  | 网 址 |  |
| 地 址 |  | | |

年 月 日

（申报单位盖章）

扫描左上图二维码下载申报意向书